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天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9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游天一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游天一所犯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依行為人之責任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恣意訴諸暴力，竟徒手毆擊致告訴人張岳琳（已歿於民國115年5月26日）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並衡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傷勢程度；兼衡被告於本

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：我已於案發當日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我拿現金給告訴人，沒有簽和解書等語（見偵卷第32頁背面），並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日本料理小冰」（被告指稱該暱稱之人為證人王彬）之對話紀錄為佐，然觀該對話紀錄（見偵卷第34頁）僅可見被告向暱稱「日本料理小冰」表示：「6000紅包也給他了」等語（見偵卷第34頁），並無對話日期，亦無從知悉該對話係指何事，而無法佐證被告所供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之事。且本案告訴人係於114年3月6日1時45分許於醫院驗傷後，於114年8月15日至派出所對被告提出本案傷害告訴等情，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4年8月15日警詢筆錄存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2、5頁），告訴人警詢時已稱：被告原欲與我談和解，但目前都沒有下文，故至所報案等語（見偵卷第5頁），可見告訴人於提出告訴時已陳明尚未與被告達成和解，被告此部分所供顯與告訴人上開陳述相悖，難以採信，自無從認定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94號

被　　告　游天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天一於民國114年3月6日1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名古屋居酒屋」內，因細故與張岳琳發生齟齬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擊張岳琳臉部，致張岳琳受有右臉鈍挫傷、右上第一小臼齒斷裂、右手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岳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天一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打告訴人張岳琳巴掌之事實。
2	(1)告訴人張岳琳於警詢中	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，遭被

	之指訴。 (2)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。	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3	證人王彬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游天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凱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冠筑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